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20-85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

2020年11月12日9:15至2020年11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2,165,987,6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82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81,876,5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30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1,684,111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15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863,578,0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8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863,197,9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5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。

3、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刘宁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议案1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4,617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68%；反对1,367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2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2,208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14%；反对1,367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84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